

“梅”好解纷终点站 诉源治理新“枫”景

通讯员 毛雪露 王瑛巧

人民法庭处于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第一线与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近年来,兰溪法院梅江法庭对标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要求,以金华市人民法庭“四个中心”建设工作为抓手,推动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党建统领、固本强基、多元善治,集约高效、全域贯通、便民利民”的诉源治理梅江模式。

法庭自2020年12月成立入驻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来,通过“立案审执一体化”办案办公,辖区内一审民商事收案同比下降30%。2023年诉前调解成功255件,同比上升126%,诉前调解成功率47.5%,梅江、横溪两镇万人成讼率下降至20.6%。

多方联动,打通高效解纷的“治理堵点”

“这个钱都欠了七八年了,我们大家都没想到,有一天还能把钱给要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023年10月,梅江法庭会议室内,民工代表姜先生在收条上签完字,为梅江法庭送上一面印有“为民工讨薪维权,真心为民办实事”的锦旗。

时间回到2023年6月,22名民工向梅江镇矛调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反馈,要求解决企业欠薪问题。原来,民工们供

职的浙江某纺织有限公司自2016年开始,因经营不善,濒临倒闭,多名农民工工资不能正常发放。5月,该公司位于梅江镇工业功能区的厂房被义乌法院以两千万元拍卖成交,然而该厂房已抵押给了银行,倘若优先受偿,农民工工资仍旧无所着落。

依托与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站合署的优势,梅江法庭获知消息后,第一时间通过“庭所一体”应急联动



机制,联系劳动监察、司法所、矛调中心等多部门联动,对这22名农民工工资进行梳理、统计和确认,对拖欠工资案件进行快立、快审、快执,优先进入执行程序,并多次前往义乌法院沟通,配合做通各申请执行人思想工作,最终将70余万元“血汗钱”顺利执行到位。

梅江法庭还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

府,积极参与镇农户建房联审会、镇重点项目工作会议,强化法庭诉源治理与辖区社会治理一体谋划、一体建设、一体融合,为乡镇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促进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干预、早防治,做好人民法庭与属地党委政府间的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

系统谋划,共建基层社会的“长治之策”



上述案件能够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得益于法庭打造的系统解纷机制。

当地以分级共治纠纷、深化诉源治理为导向,建立纠纷“三色预警”分级过滤机制,指导矛调中心受理矛盾纠纷并及时研判赋色。绿色轻微纠纷交由联村干部及村级调解员化解处置;黄色普通纠纷交由工作片负责人协调镇业务科室

及法庭联调联处;红色复杂纠纷第一时间呈报镇主要领导统筹调处,联合“两所(派出所、司法所)一庭(法庭)一室(检察室)”及时会商处理。形成“两个主导”的调处经验,即党委政府纠纷事态把控的进程主导,法庭对纠纷化解的业务主导。

此前,聚仁村村民蒋某像往常一样去菜场买菜,意外踏入正在施工的水沟,

导致右脚脚踝骨断裂,蒋某要求村委会赔偿。

“赔偿金额你我说了都不算,不如问问法官吧。”村书记想起村里的“共享法庭”。法官在线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大致匡算损失,按份划分责任,确定了赔偿金额范围,并分享了以往的案例。

“听了类似案例的裁判,我心里有数了。选择调解或打官司,赔偿金额是差不多的,但是到法院打官司,时间肯定要久得多,程序也复杂得多。”蒋某听了法官的释法后,表示愿意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这起搁置近3年的矛盾纠纷终解决。

当地升级“两所一庭一室”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建立“三个打通”工作联动机制,为乡镇党委政府注入法治“润滑剂”。村级层面遵循主动联、主动问、主动教“三个主动”原则培育法治带头人,片级层面与任片长的乡镇中层干部建立即时联络机制,镇级层面落实法庭庭长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议制度和法庭干警列席镇村调解员、网格员月度例会制度,实现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横向联调,纵向共治。

鉴于红色复杂类纠纷的紧急性、复

杂性和尖锐性,梅江法庭联合镇矛调中心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十分钟快速反应工作机制。通过该机制,在知晓事件发生的十分钟内,电话通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建立浙政钉工作通知群,随时随地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协调沟通布置化解方案,跑出诉前调解“加速度”。

2022年6月,老葛在墩头村农户家粉刷外墙,意外从3楼的脚手架上摔到地面,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悲痛欲绝的家属与农户发生激烈纷争。梅江法庭第一时间参与调解,会同派出所走访了当事人及相关知情人。在掌握事实的基础上,镇级矛调中心牵头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组织调解,引导双方冷静、理性地协商。法庭在依法厘清法律关系、划定责任分摊、明确赔偿标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3天2夜的连轴调解,一起矛盾尖锐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得以化解。

自2020年成立以来,法庭迄今为止共化解29起非正常死亡纠纷,14起意外伤害赔偿纠纷,无一进入诉讼程序且均自动履行,自2021年以来,村镇无一起矛盾上交市矛调中心,纠纷平均处理时间大幅度缩至25天。

多元解纷,掌握能动司法的“人民密码”

梅江法庭辖区247平方公里,包含42个行政村,6.4万人口,且多为山区地形。

为改变基层解纷力量“割据”状态,梅江法庭将诉源治理的单一主体向多元协同转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和“136漏斗式”矛盾纠纷化解格局。整合治理力量,吸纳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庭务主任等共同参与调解,开展业务培训8场,提升乡村法治带头人的调解能力和法治素养。延伸司法触角,通过数智赋能建立法官非诉解纷全域指导机制,通过共享法庭、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解纷码、办公办案平台的贯通操作,全面激活司法服务的“神经末梢”。

为更好地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梅

江法庭全面推进“网格全覆盖,服务进基层”。将辖区划分为42个网格,选派法官联系网格,构建起“一员多格”的网格服务新模式。

“网格法官”定期与当地网格员开展工作联络,排查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适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方式进行诉前调解,做好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指导。与基层网格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开展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吸附在当地、解决在网格。

“你们不方便到法庭来,我们就到村里去。”法官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时,被告一方瘫痪在床不方便来法庭,法官就把庭审搬到了当事人家中。

针对基层“熟人社会”特点,判案调解更加注重天理、人情、国法的统一,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上发挥司法指引作用,做到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最大限度实现社会和谐。

通过梳理近几年的案件,梅江法庭法官发现因宅基地批建引发纠纷比例高达37%,法庭于是指导制定“村级建房协议”和“农户建房四邻关系协议书”,明确农房建设与四邻各方权责,相关侵权损害纠纷同比下降80%,推动矛盾止于未发。

从系统谋划到多元解纷,梅江法庭始终立足于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



“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工作原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基层治理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